

財團法人蒲公英希望基金會
民國九十八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簽證申報

查核報告書

報告收受者：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

報告副本收受者：財團法人蒲公英希望基金會

財團法人蒲公英希望基金會民國九十八年度所得結算申報案件業經本會計師依照「所得稅法」、「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會計師代理所得稅事務辦法」、「會計師辦理所得稅查核簽證申報須知」及有關法令之規定，採用吾人認為合宜之方法及程序，包括各項會計記錄之抽查在內，予以查核竣事。

除資產、負債、基金及餘絀各科目之查核，間有應行說明、披露事項，請參閱資產、負債、基金及餘絀各科目之查核說明外，有關本期餘絀部份，其經抽核與所得稅法及有關法令規定未合，影響於餘絀額之計算者，業經代為調整，據以查定本期餘絀額及應納稅額。茲檢附調整餘絀額說明書表，（包括總說明及各種附表在內），連同委任人當期與前期資產、負債基金平衡表、比較餘絀表，送請書面審查。

本查核報告係參照會計師公會所訂「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報告書例式」暨本會計師事務所內部作業實際需要所編製而成，併此敘明。

永譽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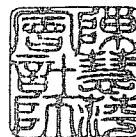
稅務代理人

登記證書：

地 址：

電 話：

陳慧萍



(85)台財稅登字第 2157 號

台北市復興北路 143 號 10 樓

02-27138661

中華民國 九十九 年 四 月 一 日

財團法人蒲公英希望基金會

資產負債基金平衡表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 產	本年度帳列數	上年度帳列數	負債及淨值	本年度帳列數	上年度帳列數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 金	\$ 116,051	\$ 46,355	應付票據	\$ 35,000	\$ 0
銀行存款	28,075,349	15,931,316	應付帳款	5,446,737	3,522,722
應收票據	65,509	0	應付費用	1,617,943	800,103
應收帳款	2,237,959	380,590	應付稅捐	1,778	198,428
其他應收款	54,374	22,753	其他應付款	91,412	1,347
預付費用	106,022	51,910	預收貨款	2,988,129	0
預付貨款	219,048	0	暫收款	728,000	0
暫付款	775,973	0	流動負債合計	10,908,999	4,522,600
進項稅額	241	3,333			
流動資產合計	31,650,526	16,436,257	負債總額	10,908,999	4,522,600
固定資產			基金及餘絀		
運輸設備	275,000	275,000	基 金	5,000,000	5,000,000
減：累計折舊	(91,666)	(45,833)	固定資產基金數	427,381	427,381
生財器具	803,067	581,116	累計餘絀	7,546,413	136,810
減：累計折舊	(251,789)	(80,141)	本期餘絀	9,331,410	7,409,603
固定資產合計	734,612	730,142	基金及餘絀合計	22,305,204	12,973,794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	373,800	0			
未攤銷費用	455,265	329,995			
其他資產合計	829,065	329,995			
資 產 總 計	\$ 33,214,203	\$ 17,496,39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3,214,203	\$ 17,496,394


財團法人蒲公英希望基金會
本期餘絀表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本年度帳列數	本年度申報數	上年度申報數
一、收 入				
(一)	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	\$ 11,985,670	\$ 11,985,670	\$ 4,524,093
(二)	銷售貨物或勞務外之收入			
	捐贈收入	\$ 42,163,822	\$ 42,163,822	\$ 22,659,706
	利息收入	150,226	150,226	136,108
	其他收入	330,500	330,500	0
	銷售貨物或勞務外之收入合計	\$ 42,644,548	\$ 42,644,548	\$ 22,795,814
	收入合計	\$ 54,630,218	\$ 54,630,218	\$ 27,319,907
二、支 出				
(一)	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支出	\$ 11,899,674	\$ 11,899,674	\$ 3,645,502
(二)	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			
	人事費用	\$ 6,817,897	\$ 6,817,897	\$ 4,285,280
	辦公費用	26,568,338	26,568,338	11,769,874
	與創設目的有關之支出	\$ 33,386,235	\$ 33,386,235	\$ 16,055,154
本 期 餘 絀 數		\$ 9,344,309	\$ 9,344,309	\$ 7,619,251

最近二年度申報損益分析：

九十八年度由於基金會推出多系列宣傳活動及商品，使得捐贈收入及銷貨收入大幅增加，有關活動支出也相對增加，因基金會捐贈收入來源穩定及活動支出均能依計劃使用，使得本年度餘絀提高。

98年度機關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書

(有銷售貨物或勞務者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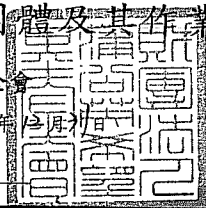
機關團體名稱：財團法人蒲公英希望基金會

所得期間：自民國98年1月1日至民國98年12月31日

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魏悌香

設立日期：96年9月10日

扣繳單位
統一編號 489484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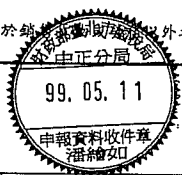
項	目	要帳載結算金額	依法調整後金額	備註
01	收入 (不含以前年度結餘款) (02+03+04)	54630218	54630218	
02	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 自第5頁01轉來	11985670	11985670	
03	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	42644548	42644548	
	1. 捐贈收入	42163822	42163822	
	2. 利息收入	150226	150226	
	3. 其他收入	770500	770500	
	4.			
	5.			
04	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 (自第5-1頁第35欄為盈餘時轉入)			
05	支出 (不含以前年度結餘款之支出) (06+07+08)	45285909	45285909	
06	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支出 自第5頁05轉來	11899674	11899674	
07	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 (屬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支出部分)	7786735	7786735	
	1. 人事費用	6817897	6817897	
	2. 辦公費用	6568738	6568738	
	3.			
	4.			
	5.			
08	附屬作業組織之虧損 (自第5-1頁第35欄為虧損時轉入)			
09	本期餘絀數 (01-05)	9744709	9744709	

課稅所得額計算表

E=第5頁35 85996 元+上表04 0 元-上表08 0 元-11停徵所得稅之證券、期貨交易所得(損失) 0 元-12免徵所得稅之土地交易所得(損失) 0 元-24依其他法令規定免稅所得 元=10 85996 元
 F=上表03 元-14依相關法律規定免納所得稅之平均地權債券利息及公共建設土地債券利息 元-15依所得稅法第42條第2項規定不計入所得額課稅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 元-上表07 元=13 元
 一、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2條、第4條規定，有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應依該標準第3條規定課徵所得稅：
 1. F ≥ 0 者，課稅所得額 = 10 85996 元 - 16前10年核定銷售貨物或勞務虧損本年度扣除額 (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者適用) 0 元 = 17 85996 元。
 2. F < 0 者，課稅所得額 = (10 元 + 13 元) - 16前10年核定銷售貨物或勞務虧損本年度扣除額 (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者適用) 元 = 17 元。
 二、未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2條、第4條規定，應課徵所得稅：
 課稅所得額 = (10 元 + 13 元) - 16前10年核定銷售貨物或勞務虧損本年度扣除額 (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者適用) 元 = 17 元。
 (16前10年核定銷售貨物或勞務虧損本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10 元為限)

稅額 計算	18 課稅所得額 × 稅率 - 累進差額 = 本年度應納稅額 (申報及計算稅額請先閱第2頁背面申報須知)		
	(1) $85996 \text{ 元} \times 15\% - 0 \text{ 元} =$	12899 元	
	(2) 營業期間不滿1年者，換算全年所得核課： $[(\text{元} \times \frac{12}{\text{月}}) \times \% - \text{元}] \times \frac{\text{月}}{12} =$		
	33 依境外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可扣抵稅額 (附所得稅法第3條第2項規定之納稅憑證及簽證文件)	33	元
21 本年度抵繳之扣繳稅額	21	11121 元	
22 本年度應自行向公庫補繳之稅額 (附自繳稅款繳款書收據)	22	1778 元	
23 本年度申請應退還之稅額	23	0 元	

附註
 一、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附屬作業組織本年度有銷售貨物或勞務者，請使用本表申報。
 二、各級私立學校請另附本年度決算書表、課稅所得額計算表及學生人數與學什貨收入統計表申報。
 三、本表各欄如不敷應用請依式自製附件使用；如有附屬作業組織，請另行填寫本申報書第5-1頁。
 四、取得所得稅法第42條第2項規定不計入所得額課稅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 (含股票股利)，應於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項目依法調整後金額欄內填列。



分 局 稽 徵 所 收 件 編 號	10810005
---	----------